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县百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股东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兆兴”）、德清兆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兆信”）、德清县百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百盛”）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95,6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计划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计划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股本增加至 311,474,083 股，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德清百盛的持股数量亦由于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其可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德清百盛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 3,114,5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德清百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德清百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14,421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德清兆兴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31日	49.26	1,748,788	0.5592
德清兆信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31日	49.28	816,333	0.2611
德清百盛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7日至 2025年8月11日	50.17	549,300	0.1757
合计			-	3,114,421	0.9959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清兆兴	持有股份	8,820,000	2.8205	7,071,212	2.2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0,000	2.8205	7,071,212	2.2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德清兆信	持有股份	3,780,000	1.2088	2,963,667	0.9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1.2088	2,963,667	0.9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德清百盛	持有股份	4,725,000	1.5110	4,175,700	1.3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5,000	1.5110	4,175,700	1.3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474,083股变更为312,710,663股。上述表格中总股本均为公司最新总股本312,710,663股。

2、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德清兆兴、德清兆信、德清百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